

# 关于公布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）精神，现经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委审批，我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公布如下：

- 1、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/学年。
- 2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/学年。
- 3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专业名称（代码）	元/学年（学习方式）
金融（025100）	48000
应用统计（025200）	25000
税务（025300）	25000
国际商务（025400）	23000
保险（025500）	30000
资产评估（025600）	25000
审计（025700）	34000
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5101）	19000
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	20000
工商管理（125100）	54000（脱产）
	64000（脱产国际）
	74000（在职）
公共管理（125200）	20000（在职）
会计（125300）	34000（脱产）
	64000（在职）